



乌审旗党政新区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乌审旗科技创新和大数据中心

乙方：内蒙古鑫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乌审旗科技创新和大数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26MB1N404948

法定代表人：边东

地 址：乌审旗政务服务大厅九楼

乙 方：内蒙古鑫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817603149

法定代表人：康辉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通九大厦 1 号楼 06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党政新区网络升级改造项目、ESZCWSS-G-H-240105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乌审旗党政新区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分为有线网络更新改造部分和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部分。其中：有线网络更新改造部分主

要包括党政新区 7 栋大楼原有网络设备替换、新增网络设备安装调试、7 栋大楼机房整改及机房内线缆整理等内容；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部分主要为党政新区 7 栋大楼楼内进行互联网无线网络覆盖。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付地点：乌审旗党政新区 1、2、3、4、5、6、7 号楼。

（三）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小军：15804773158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李俊伟：18747738079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招标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

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按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进行实施施工。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车运输。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初步验收货物完成后，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

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及安装调试后，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 2547780 元（小写）贰佰伍拾肆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大写）（含税）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到场开始安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壹佰零壹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整（1019112.00）；本合同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佰零壹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整（1019112.00）；本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伍拾万零玖仟伍佰伍拾陆元整（509556.00）。

（二）付款条件：甲方以对公方式付款给乙方，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鑫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园支行

银行账号：750330122000000006768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的，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等逾期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售后服务一年，产品质保 3 年。在项目售后服务期内，出现房间内新增网线的需求，由实施单位负责线缆布放、测试等工作，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网络开通。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合同总价的 0.1%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调试安装完毕，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等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文件
- 6、乌审旗党政新区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十九、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及争议后送达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如有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邮箱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书面通知以发送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否则，当事人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乌审旗科技创新
和大数据中心



乙方名称(章): 内蒙古鑫辉
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

2024年6月28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



2024年6月28日

附件：清单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下一代防火墙	USG6615F	华为	109350	1	109350
2	无线控制器扩容	AC6508	华为	55800	1	55800
3	主汇聚交换机	S6750-H48Y8C	华为	55700	2	111400
4	汇聚交换机	S6730-S24X6Q	华为	36060	12	432720
5	接入交换机	S5735-L48T4XE-A-V2	华为	7620	40	304800
6	电子政务外网交换机（房间）	S110-8T	华为	270	438	118260
7	互联网交换机（房间）	S110-8T	华为	270	438	118260
8	放装 AP	AirEngine 5773-21	华为	2565	134	343710
9	面板 AP	AirEngine 5762-12SW	华为	1062	20	21240
10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S5735-L24P4XE-A-V2	华为	9180	6	55080
11	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S5735-L8P4X-QA-V2	华为	3585	14	50190

12	弱电箱	按需定制	国产	315	434	136710
13	走廊设备箱	按需定制	国产	395	8	3160
14	线材及辅助材料	按需定制	国产	135000	1	135000
15	设备安装施工	定制	鑫辉信息	339600	1	339600
16	机房施工	定制	鑫辉信息	125000	1	125000
17	交付调试	定制	鑫辉信息	87500	1	87500
合计	贰佰伍拾肆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					2547780